

每年创建3000个示范村

我省高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优美干净的居住环境,是人们共同的向往。而要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是一个关键环节。近日,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出台《关于高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7年底,全省将创建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1.5万个以上,自然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基本全覆盖,推动浙江农村人居环境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每年创建3000个示范村

《意见》围绕破解短板,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精准化、投放清运规范化、回收利用资源化、站点运维标准化、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力争在5年内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8%以上、回收利用率达72%以上的目标。

《意见》明确,我省将全面开展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示范乡镇创建,制定创建标准和认定办法,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和奖惩监督机制,每年创建示范村3000个、示范乡镇100个以上,到2027年底示范村创建数达1.5万个以上;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加强农村垃圾集置站点建设,严格执行分类收集规范,鼓励采用“专车专运”收运方式,计划到2027年底,完成30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集置站点建设,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达30%以上,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

明确六大主要任务

《意见》聚焦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关键环节,提出六项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规范分类体系,推动源头分类高水平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细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示范乡镇创建标准和认定办法,建立“四不二直”、交叉检查的复核评价和通报摘牌机制,推动强制分类工作落实。

全面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网格员+指导员+督导员管理模式,推动村村有网格化管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党员、村民代表的模范作用,促进农户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和奖惩监督机制,鼓励开展“红黑榜”活动。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无废乡村、基层普法、精神文明教育、公益宣传等相结合进行,开展示范家庭、绿色家庭、最美庭院等评比活动,积极调动农村居民源头分类精准的积极性。

二是健全收运体系,推动投放收运高水平

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农村生活垃圾中的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因地制宜确定投放点位置、投放时间及投放规范。加强农村垃圾集置站点建设,制定集置和收运相关标准。

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严格执行分类收集规范,改造相应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专车专运”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到2027年底,全省自然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基本全覆盖。

科学合理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线路。按照农村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



村庄垃圾收转运服务半径和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有中转需要的,中转站点应满足分类运输、暂存条件。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对村庄沿街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清运。加强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配置,到2027年底,易腐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量占比达到30%以上。

三是健全回收体系,实现回收利用高水平

构筑回收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回收网点由村庄固定回收站点、流动回收车队和回收员构成。固定回收站点与回收员共同构成一个结构单元,通过以点带面收集农村区域内的再生资源。流动回收车队由回收人员和封闭运输车辆组成,收集再生资源,推动农村回收网点的再生资源“日收日清”。

推动“两网融合”。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完善相关资源回收利用的有关配套政策。鼓励农村便利店等经营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方式多元化。到2027年底,推动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收运网络的“两网融合”全覆盖。

改造提升农村回收网点。完善再生资源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实现生活源、生产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加强农村回收网点改造提升,确保中心村、普通村均有回收网点,到2027年底,新建和改造升级农村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8000个,农村分拣中心5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72%以上。

四是健全终端处理体系,推动站点运维高水平

推动站点技改提升。积极探索农村易腐垃圾及农林有机废弃物处置技术路线,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与之相适应的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对于偏远海岛、农村地区功能丧失的易腐垃圾处理设施,通过经费投入、关停并转、联片集中建设等方式进行处理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到2027年底,完成农村资源化站点技改提升500个,建设高标准农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300个。

加强站点设施管理。坚持“属地管理,谁使用、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加强站点设施运行和管理。推行站点设施管理“站长制”,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处理设施的管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星级培育评定,提升管理与运行维护水平。到2027年底,培育五星级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500个。

加强站点运维日常管理。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设立区域性运营管理部门,按照技术托管和总承包方式开展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定时定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产出物或有机肥监测,做好垃圾分类和终端处理系统常态化运行的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工作。根据县域行政区

划建立区域运维管理队伍,制订运维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督促加强对员工管理,防止安全生产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到2027年底,推动站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管理全覆盖。

五是健全数智能赋体系,助力环卫保洁高水平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数智能赋。鼓励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政企共享机制,以事件为中心,对农村环卫精细化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流程管理,逐渐由传统农村环卫保洁向数字化农村环卫保洁转型升级。垃圾分类投放数据应能自动上传垃圾分类管理平台,管理平台可显示每户居民每日分类情况,直观地展示各户垃圾投放量。

建立健全农村环卫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山区、海岛、平原等边远农村环卫保洁制度建设,建立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匹配的日常保洁制度,村庄保洁人员原则上按照每100户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加快推进分类处理环卫保洁市场化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分类处理环卫保洁、设施建设和管护,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农村环卫保洁质量管理水平。

完善农村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加强农村环卫保洁队伍的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制度、标准。按照制度和工作标准严格监督落实,有针对性地解决标准不统一、作业不规范、工作效率低等问题,确保农村环卫作业的高度完整和协调运转,实现农村环卫保洁标准化管理作业、规范化服务。

六是加强志愿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高水平

持续开展文明风尚专项行动。加强网格入户宣传,由指导员、督导员等主动上门,发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和厨房垃圾袋,让垃圾分类广泛进入家庭。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进学校、进家庭、进农家乐(民宿)等活动,鼓励人人参与垃圾分类。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增强农村群众垃圾分类意识。

推动村村有农村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动员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加入农村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列,鼓励驻村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建立各具特色的农村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优秀人才和公众人物加入农村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实现村村有农村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

建设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分类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志愿服务各项制度,推行和规范注册管理、服务记录、交流培训、激励保障等制度,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组织的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大力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团队优秀服务模式,建设一批社会影响力强的农村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

本报整理